

ICS 65.120

CCS B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

代替NY/T 129—1989

饲料原料 棉籽饼

Feed material—Cottonseed cake

(公开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NY/T 129-1989《饲料用棉籽饼》，与NY/T 129-1989《饲料用棉籽饼》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
- b) 更改了质量等级指标（见4.3）；
- c) 增加了粗脂肪指标（见4.3）；
- d) 增加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和水分的试验方法（见第6章）；
- e)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9年首次发布为GB 10378-89，1993年标准号调整为NY/T 129-198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棉籽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棉籽饼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饲料原料棉籽饼的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籽为原料，经脱绒、脱壳或未脱壳压榨取油后的饲料原料棉籽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小瓦片状或饼状，黄褐色，无发酵、霉变、虫蛀及异味异臭。

4.2 夹杂物

不得掺入饲料原料棉籽饼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粗蛋白质/%	≥40.0	≥32.0	≥25.0
粗纤维/%	≤10.0	≤14.0	≤23.0
粗灰分/%	≤6.0	≤7.0	≤7.0
粗脂肪/%		≥3.0	
水分/%		≤10.0	

注：除水分外各项指标均以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

6.2 夹杂物

按GB/T 14698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为仲裁方法。

6.4 粗纤维

按GB/T 6434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4为仲裁方法。

6.5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6.6 粗脂肪

按GB/T 6433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3为仲裁方法。

6.7 水分

按GB/T 10358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10358为仲裁方法。

6.8 卫生指标

按GB/T 13078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30 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脂肪。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质量等级判定原则为：

a) 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级别定级，任意一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b) 分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2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3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漏。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防止日晒、雨淋、鼠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